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 潛在審核問題之最新資料；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 (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年報；
- (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5)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 (6)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公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進一步延遲刊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審核問題之最新資料

誠如進一步延遲刊發公佈所披露，於審核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期間，核數師就(i)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87,9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及(ii)開採許可權之有效性及其公允價值之估算提出問題。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有關該等潛在審核問題之最新情況。

(i) 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87,9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與對手方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已聘請律師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就此，核數師初步認為，由於法律行動之結果並不確定，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與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有關估計信貸虧損之滿意金額並不切實際。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中可能對此發出保留審核意見。

(ii) 開採許可權之有效性及其公允價值之估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有關當局對恢復開採許可權之申請結果。倘若本公司於完成審核時仍未收到決定，核數師表示將就此問題發表保留意見。倘若本公司於完成審核前收到決定（無論是否有利），本公司將能夠確定開採許可權之有效性及賬面值。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誠如進一步延遲刊發公佈所披露，由於疫情導致中國之旅遊及檢疫限制，對進行審核程序造成影響，已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並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尤其是(i)審閱有關本公司於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灤平縣之一級土地開發項目之項目公司之權益之估值報告(「灤平估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經獨立估值師落實)以評估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及(ii)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後之資產負債表後事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與之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此編製之報告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亦將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而有關延遲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i)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刊發其初步業績；及(ii)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刊發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編製及敲定進度亦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認為，同時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有關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公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屬恰當。因此，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有關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而有關延遲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報告之建議刊發日期

經考慮審核工作之最新進度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目前預計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